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p>	<p>為維護並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第二項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p>